

货币流回规律和社会再生产的实现^{*}

——马克思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理论再研究

何干强

摘要：马克思论述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无论是社会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是结合货币流回规律进行的。社会再生产的实现，要求社会总产品的产品价值构成，必须形成两大部类之间的一定组合比例关系；全社会用于固定资本实物更新的货币量和体现折旧基金的商品量必须平衡，以及相应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间必须平衡；两大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为追加不变资本和追加可变资本所进行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也必须平衡；而货币流回规律则是社会再生产的实现在流通领域的表现。这为我们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运行规律，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

关键词：货币流回规律 固定资本补偿 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 方法论

作者何干强，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南京 210046）。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阐述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无论是社会简单再生产，还是社会扩大再生产，都是结合货币流回规律来进行的。他指出，全社会存在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生产部类，各生产部门在商品价值和实物形态两方面，必须形成平衡的比例关系，并以货币流通为中介，进行相互补偿和更新的交换，才能实现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在这个过程中，“当再生产（无论是简单的，还是规模扩大的）正常进行时，由资本主义生产者预付到流通中去的货币，必须流回到它的起点（无论这些货币是他们自己的，还是借来的）。这是一个规律”。^①这就是社会再生产中的货币流回规律。深刻理解这个规律及其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般联系，对于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运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是国内外经济学界

*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资本论》宏观经济分析方法及其中国化研究”（11BJL007）的主要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资本论》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1页。关于货币流回规律，马克思在该卷第3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中多处提到，参见第446、459、507、533页。

对货币流回规律的研究比较薄弱。本文从《资本论》原著研究的角度，力求弥补这个缺陷，以纪念《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版首次发表一百五十周年。

一、文献综述

1. 国外研究状况。西方宏观经济学未为本文主题提供相关的研究文献。面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系列矛盾，西方宏观经济学涌现了“新古典综合”、货币主义、新古典宏观经济学、真实经济周期理论、新凯恩斯主义、后凯恩斯主义和奥地利学派等多个流派。按照西方学者的说法，“所有学派在界定自己时”，都承认自己的理论与凯恩斯宏观经济思想的联系，要么是某种发展，要么是复活。^①凯恩斯主义虽然很重视与货币流通相联系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但是，由于缺乏《资本论》基于唯物史观揭示的“劳动二重性”基本观点，不能从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两方面，分析产业部门间的比例关系，因而不可能研究马克思的“货币流回规律”。有的西方主流经济学者从宏观研究了社会生产与货币流通的关系，但是终究没有认识到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和社会再生产实现之间的内在联系。^②

国外研究《资本论》一些影响较大的注释性著作，虽在解读第二卷第三篇第20章的“V. 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中介作用”一节时，论述到货币流回规律，但是对该章更重要的“XI. 固定资本的补偿”一节，所阐述的货币流回规律与固定资本补偿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对第三篇第21章如何结合货币流回规律，揭示社会扩大再生产实现条件的逻辑联系，其解读和研究都显得不足，尤其对马克思在第21章第III节的“3. 积累时IIc的交换”和第IV节“补充说明”，更缺乏阐释。^③

苏联经济学界是重视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但主要关注社会再生产实现的一般条件，即两大部类之间的各种比例关系。20世纪50年代第一版《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论述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时，提到“社会产品的实现，就是它的商品形式变为货币形式”，却未提到货币流回规律；尽管在论述社会主义制度“国

① 参见布莱恩·斯诺登、霍华德·R.文：《现代宏观经济学：起源、发展和现状》，余江涛、魏威、张风雷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② 参见 Augusto Graziani, *The Monetary Theory of P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arl E. Walsh,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3rd edition, Boston: The MIT Press, 2010; John Hicks, *A Market Theory of Mon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teve Keen, “The Dynamics of the Monetary Circuit,” in Jean-François Ponsot and Sergio Rossi,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tary Circuit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9.

③ 参见日本民主主义科学者协会编：《〈资本论〉解说讲座》，何仲珉、丘铿嵩、罗任一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229—272页；卢森贝：《〈资本论〉注释》第2卷，赵木斋、翟松年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217—219、223—234页。

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时，提到“货币平衡表”，但未阐释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实现的关系。^① 当时为了在恶劣国际环境中优先发展重工业，苏联对社会化生产实行以行政手段为主的中央集权产品管理体制，经济政策注重对国民经济平衡表编制的经验研究。物质生产领域的资源配置，主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在部门、地区和企业间有计划的再分配（调拨）来实现，信贷资金仅起辅助作用。面对两大部类日益复杂的实物和价值补偿关系，经济学界认为，国家能够“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凭借中央管理体制分配物质消耗补充基金及其流动基金、消费基金、积累基金和储备的综合平衡，满足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尽管有学者注意到商品货币关系对两大部类比例关系不平衡发展的影响，如固定资产积累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建投资额与折旧基金的比例，在补充基金的绝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基金价值量的前提下，折旧基金大于当年更新的固定资产价值量的差额，可作为积累的源泉，但由于上述产品管理体制、国家预算控制下的企业缺乏自主权，以及计划对货币流通量的集中调节，以致经济学界长期忽视对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平衡关系中货币流回规律的系统研究。^② 直至1990年，由苏联科学院组织著名经济学家集体编写的《政治经济学：高等学校教科书》，仍未把社会再生产和货币流回规律联系起来。^③

在西方国家有关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论文中，虽然有人涉及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的货币流通和流回现象，但未深入阐明货币流回规律的实质内容。例如，唐纳德·哈里斯（Donald Harris）讨论了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利润率变动对两部类间资本投资量的影响。^④ 约翰·罗默（John Roemer）考察了社会再生产中工人用于消费的工资之货币流通，对商品出售的影响。^⑤ 安德鲁·特里格（Andrew Trigg）论述到资本家在社会再生产的交换中，预付出去的货币，最终会回到资本家手中，触及货币流回规律的现象。^⑥ 意大利货币循环学派认为，该学派的思想来源之一是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19、221—223、457—458页。

② 参见图列茨基：《国民经济计划和平衡问题》，柳谷岗等译，一禾校，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组编：《苏联经济学界关于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理论与方法论问题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См: Медведев В. А., Авалтин Л. И., Ожерельев О. И. и др.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кономия: Учебник для вузов, м.: Политиздат, 1990, с. 68-70.

④ Donald J. Harris, "On Marx's Scheme of Reproduction and Accum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0, no. 3, Part 1, 1972, pp. 505-522.

⑤ John E. Roemer, "Marxian Models of Reproduction and Accumul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 no. 1, 1978, pp. 37-53.

⑥ Andrew Trigg, *Marxian Reproduction Schema: Money and Aggregate Demand in a Capitalist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33-49.

“马克思传统”，并把经济过程描述成一系列“货币流”的按序循环。^①可是，他们都没有真正从货币在两大部类的交换中起中介作用的角度，阐释货币流回规律如何反映固定资本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以及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和流通的实现，即没有触及货币流回规律的本质，没有研究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实现之间的内在联系。

2. 国内研究状况。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学界对《资本论》原著的研究较广泛深入，出版了不少有特色、有深度的解读《资本论》原著的著作。这些著作力求按原著的原义解释货币流回规律。^②但它们主要侧重文字的简要解读，读者往往较难理解；且对第二卷第 21 章第 III 节的“3. 积累时 II c 的交换”和第 IV 节“补充说明”所阐述的货币流回规律阐释不够。改革开放前，学者对《资本论》社会再生产理论的应用性研究，重点在于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问题，在关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理论的假设前提、社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生产部类相互补偿的辩证关系、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和类型、固定资本的再生产规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否为客观规律、内含扩大再生产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关系、社会再生产积累的源泉和积累率的确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经济结构在现实经济中的含义和调整等许多方面，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③但是，与上述苏联经济学界的情况相似，由于受到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对立观念的束缚，这些研究侧重的主要是生产领域产业结构的比例关系，而对货币流回规律及其与社会再生产实现之间的内在关系，则很少研究，或把货币流回规律与货币流通规律等同起来。^④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和对商品流通的重视，上述状况开始有了根本性改观。1979 年，许涤新题为《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与分配——读〈资本论〉笔记》的专著，在第二篇第四章第四节“货币流通在两大部类间交流中的作用”中，以马克思的简单再生产图式为基础，较详细地诠释了《资本论》第二卷的有关章节，并总结道：“马克思的关于再生产过程中货币归流的原理，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还是客观存在的。”^⑤ 1980 年，在全党学习《资本论》

① 参见袁辉：《意大利货币循环学派对宏观经济学的贡献》，《经济学动态》2016 年第 5 期。

② 参见陈征：《〈资本论〉解说》第 2 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396—417 页；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本论》教学组：《〈资本论〉释义》第 2 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年，第 273—288 页；厦门大学经济系《资本论》讲解编写组：《〈资本论〉讲解》第 3 册，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488—512 页。

③ 参见《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 316—356、588—607、622—650、719—766 页。

④ 参见林继肯：《社会扩大再生产和货币流通》，《中国经济问题》1963 年第 6 期。

⑤ 许涤新：《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与分配——读〈资本论〉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333—334 页。

第二卷的热潮中，由林子力、刘国光等九位专家编写的《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简明读本，节录了原著中马克思对货币流回规律的较多论述并附文作了简明阐释，发行量达 30 万册。附文正确地指出，人们长期忽视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以为只要用国家计划来直接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全部经济生活，就可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殊不知“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也是通过市场问题表现出来的”。^① 遗憾的是，它们没有阐明市场实现问题是通过社会再生产中的货币流回规律集中显现出来的。1981 年，刘国光论述了“社会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货币流通”和“流通中货币的投入和流回”，明确阐释了马克思的货币流回规律和社会再生产实现的关系；可惜在论述原著“积累时 II c 的交换”时，没有从理论上进一步展开分析。^② 这一时期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的研究，涌现了许多重要的学术成果。例如，李成瑞提出，“首先要做到积累与消费的总量和比例大体恰当”，“同时要做到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两大部类以及两大部类内部各个部门发展的数量和比例大体恰当，这样才有足够的力量回笼货币”。^③ 这就阐明了社会再生产的合理比例，对表现在财政和信贷平衡中的货币流回所起的决定作用。黄达等把“货币收支总体”作为研究对象，并引入生产部门提取折旧“作为更新基金”，分析“为了更新固定资产”购买材料和设备的流程，较详细地研究了“货币运动与物资运动在再生产过程中的相互依存情况”，紧密结合现实的国民经济运行，具体研究了货币流回规律的表现。^④ 这些研究以中国经济改革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阐释马克思的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实现的关系，但展开诠释《资本论》的相关原理，并非当时研究的侧重点。在正确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之后，有学者明确提出，应当充分重视货币流回规律的作用，并进行了一定的研究，虽然不够系统深入。^⑤ 近年来，有的学者开始专题研究“货币流回规律”，却往往仍然未能把货币流回规律与货币流通规律、生息资本运动规律区分开来。^⑥

-
- ① 《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第 270 页。
- ② 刘国光等：《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0—54、88—91 页。
- ③ 李成瑞：《货币发行与宏观经济控制》，《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4 期。
- ④ 黄达等：《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下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年，第 506、507—517 页。
- ⑤ 参见何干强：《〈资本论〉的基本思想与理论逻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年，第 215—216、224—235 页（页码按 2005 年第 2 次印刷）；杨斌林：《再生产平衡表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 年，第 55—58 页。
- ⑥ 参见卢江、杨继国：《马克思“货币流回规律”理论论述及其应用》，《当代经济研究》2011 年第 3 期；杨继国：《货币资本回流规律与虚拟经济危机》，《当代经济研究》2013 年第 5 期。

总体而言,对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在国内外经济学界的研究中尚未引起应有的重视。而正如本文下面要论证的,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是在商品生产普遍化的社会中,社会再生产得以实现的一般表现形式,并对观察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正是通过对社会再生产起中介作用的货币能否流回到投入者手中这一矛盾的考察,进而发现要实现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实物和价值的补偿,它们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从经济实践要求科学理论指导来看,弄清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关系的原理,已经成为解决当前宏观经济结构性失衡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①在三大攻坚战中,列为首要的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做强实体经济,又是首要的重中之重。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40 次集体学习时告诫全党,“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②他还指出,在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下,“大量资金流向虚拟经济,使资产泡沫膨胀,金融风险逐步显现,社会再生产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整体循环不畅。这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历史关口。”^③“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虽然有周期性、总量性因素,但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概括起来,主要表现为‘三大失衡’”,即“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以及“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在第二大失衡的情况下,“不能把结构性供需矛盾当作总需求不足,以增发货币来扩大需求,因为缺乏回报,增加的货币资金很多没有进入实体经济领域,而是在金融系统自我循环,大量游资寻求一夜暴富,再加上监督人员同‘金融大鳄’内外勾结,去年发生的股市异常波动就与此有关。在这样的背景下,金融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快速上升,而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比重下降”。^④为了从理论上解析“重大结构性失衡”现象的深层矛盾,需要由表及里地进行大量研究,其中尤其需要从简单再生产到扩大再生产,较完整地阐释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与两大部类比例关系平衡之间内在关系的原理,包括对《资本论》第二卷上述章节揭示的固定资本补偿规律的诠释。这正是本文力求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人民日报》2017 年 7 月 28 日,第 1 版。

② 习近平:《金融活经济活 金融稳经济稳》,2017 年 4 月 26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4/26/c_1120879349.htm, 2017 年 7 月 30 日。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90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第 113—114 页。

解决的任务。

二、货币流回规律的科学含义

1. 货币流回规律是商品生产普遍化社会中存在的客观规律。应用唯物史观研究社会再生产实现条件，马克思把社会生产的实物形态分为生产资料生产Ⅰ和消费资料生产Ⅱ这两大部类。他抓住劳动二重性这个理解商品生产的枢纽，把实物形态的价值形态分别以 c 、 v 、 m 表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他揭示了社会再生产的商品交换必然经过三大途径： $I(v+m) = IIc$ ， $II(v+m) = II(v+m)$ ， $Ic = Ic$ ；并强调这些交换，都是以货币流通为中介的。为了清晰地解释这种中介作用，马克思撇开信用制度，“假定只有贵金属货币的流通”，并且“只有现金买卖这一最简单的形式”，“国内现有的货币量（假定流通速度等等不变），既要足以适应现实流通的需要，也要足以适应贮藏货币的储备的需要”。^①排除这些掩盖本质联系的因素，展现的就是社会再生产的实现必然表现为货币流回规律的实质。马克思关于社会简单再生产“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中介作用”的有关论述，^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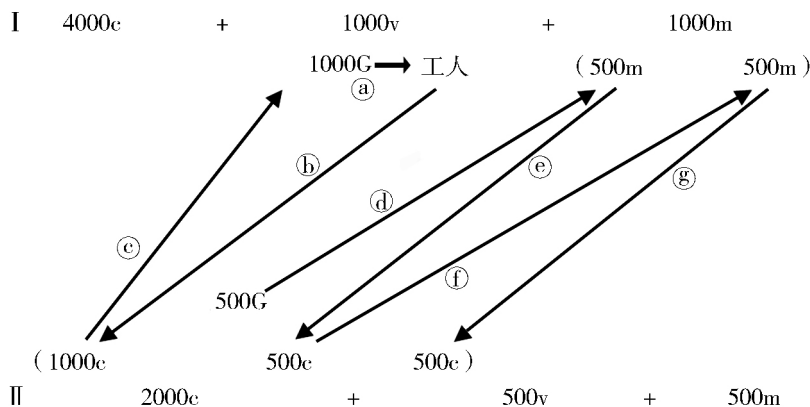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货币流回规律图式

注：→表示用货币购买商品。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商品。

图1显示， $I(1000v+1000m) = II2000c$ ，这说明简单社会再生产的基本比例关系是平衡的。在假定数据的条件下，两大部类商品的大宗交换，通过图中的七个流程来实现。图标①表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Ⅰ部类的资本家把Ⅰ1000G货币作为工资，购买雇佣工人的劳动力商品。图标②表示，雇佣工人用这些工资购买第Ⅱ部类资本家生产的Ⅱ1000c消费资料商品。图标③表示，第Ⅱ部类资本家用出售Ⅱ

① 《资本论》第2卷，第536—537、562—563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458—470页。

1000c 商品换回的货币，到第 I 部类购买资本家的 I 1000v 生产资料商品。这样，1000G 货币就媒介了 I 1000v 和 II 1000c 的商品交换，流回到第 I 部类的资本家手中。同样假定，第 II 部类资本家预付 500G 货币启动 II 1000c 和 I 1000m 之间的商品交换，经过图中的流程①、②、③和④，这 500G 必然流回到第 II 部类资本家手中。不难理解，在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保持平衡的条件下，遵循价值规律决定的等价交换原则，无论由第 I 部类还是由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在市场经济一般条件下，就是商品生产者）预付购买商品的货币，货币都会流回到预付者手中，否则就不是等价交换了。可见，只要两大部类的产品价值构成保持一定的平衡比例关系，货币就必然流回到预付者手中。因此，在商品生产普遍化的社会中，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是社会再生产必然存在的规律。

2. 不能把货币流通规律与货币流回规律混为一谈。这是理解货币流回规律应当注意的。固然，这两个规律有共性：货币流通规律表现为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本身的形式变换引起的”，^①“货币运动的单方面形式来源于商品运动的两方面形式”，^②因而“货币运动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③或商品流通的结果。而货币流回规律也指货币在社会再生产的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同样服从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因果联系。在社会再生产中，社会总资本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基本形态运动。它们都要通过执行货币一般职能、生产一般职能和商品一般职能，才能执行资本增殖的职能。社会总资本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在运动中，仍然要遵循一般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规律。正因为如此，在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才会产生货币流回规律这种宏观经济现象。从共性这方面看，可以说，货币流回规律是社会总资本运动遵循商品流通、货币流通一般规律的宏观表现。但是，这两个规律毕竟有原则区别。在社会再生产中，形式上的商品流通，在内容上是商品资本的流通，商品生产者预付的货币，实质上是货币资本，其循环和周转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实现。因此，货币流回规律是社会总资本增殖运动的表现形式，它与表现商品等价交换规律的货币流通规律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这种本质区别，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往往看不清楚。

3. 不能把生息资本运动与货币流回规律混为一谈。这两者也有共同点，都表现为资本投资者投放的货币资本回到自己手中，都与资本实现价值增殖相联系。但是，两者有本质区别：生息资本运动的货币流回对单个投资者而言，体现的是生息资本与职能资本之间的再分配关系；而货币流回规律却是社会再生产运动中的现象，并

① 《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37—138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137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138 页。

与社会再生产各产业部门的比例关系紧密联系。

三、结合货币流回规律揭示固定资本补偿规律

1. 解决固定资本补偿问题，方能充分揭示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马克思在唯物史观指导下，一旦发现了货币流回规律，就用以指导揭示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这体现出货币流回规律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马克思在论证 $I(v+m) = IIc$ 为实现社会简单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时，先撇开不变资本 (c) 中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差别。但是，一旦引入固定资本因素，这一条件就不充分了。因为在一定时期，固定资本的实物形态是作为整体，执行使用价值职能作用的；而其价值则逐步损耗，并转移到生产的商品中。这些损耗的价值随着商品销售，实现为货币，并沉淀下来作为折旧基金。只有当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寿命终结，折旧基金的积累达到重新购买新固定资本的数额时，固定资本才能实现整体的实物更新。这样，在社会再生产中，就有可能造成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之间不平衡的矛盾。马克思对这里的困难所作的精辟分析，可用图 2 简要说明。在图中， $I(1000v+1000m) = II2000c$ 意味着，社会简单再生产具备平衡的基本条件。但是，由于在不变资本 $II2000c$ 中，存在 $II200c(d)$ 这种体现固定资本损耗价值（折旧）的商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实现就遇到了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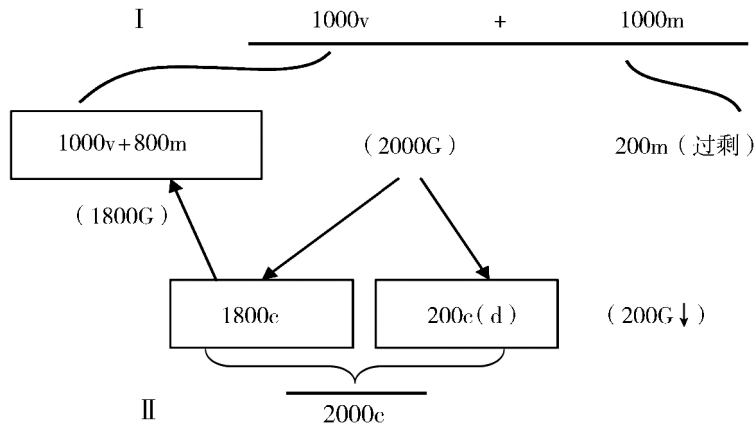


图 2 固定资本补偿对社会再生产提出的困难问题

注：200c(d) 表示第 II 部类体现固定资本损耗价值的商品。→ 表示货币流通方向或购买，↓ 表示货币沉淀或流通停滞。

按照社会简单再生产两大部类的交换途径， IIc 商品与 $I(v+m)$ 商品之间的交换，应由第 I 部类的消费者购买 IIc 消费资料。假定第 I 部类投入 2000G 货币，购买 $II2000c$ 商品；在第 II 部类的 2000c 中，有体现固定资本损耗价值的商品 $200c(d)$ 。于是，第 II 部类生产者在 2000c 商品售出后，换回的 1800G 货币，会到第 I 部类购买 $I(v+m)$ 中的 1800 生产资料商品即 $I(1000v+800m)$ ；而另外

的Ⅱ200G货币，则因Ⅱ200c(d)售出后，作为固定资本的折旧基金，会在第Ⅱ部类沉淀下来，当年不再用于购买第Ⅰ部类的生产资料。这样，第Ⅰ部类就会有200m商品发生过剩。可见，引入了固定资本补偿因素，第Ⅰ部类预付的货币中就会有200G不能回到第Ⅰ部类，货币流回规律受到阻碍，社会再生产遂不能正常实现。

2. 研究解决货币流回规律受阻问题的途径。在引入了固定资本补偿后，上面马克思假设的情况使货币流回受阻，势必使第Ⅰ部类有200m的生产资料商品不能售出，以致社会再生产不能实现。那么，能否由第Ⅱ部类付出货币，以解决Ⅱc(d)的货币化问题？初看起来，让第Ⅱ部类预付货币来解决本部类商品的实现或货币化，似乎是荒谬的，但是，这却是合理的假设。马克思指出，现实经济中总是存在两部分生产者，在一定时点上，一部分生产者已经需要用逐年积累起来的折旧基金货币购买固定资本，进行实物更新；而另一部分生产者则仍正在通过卖出商品，使损耗的固定资本价值货币化，形成折旧基金。假设第Ⅱ部类的前一部分生产者用货币Ⅱc(1)G到第Ⅰ部类购买固定资本实物，第Ⅰ部类再用出卖固定资本换回的这部分货币，到第Ⅱ部类购买另一部分生产者的、体现固定资本损耗价值的消费资料商品Ⅱc(2)d，就可以遵循货币流回规律，使社会再生产得到实现。

3. 揭示社会再生产的固定资本补偿规律。随后，马克思对这种假定的合理性作了详细论证。在社会简单再生产符合 $I(1000v+1000m) = II2000c$ 的基本条件、社会总产品价值中的其他商品交换已经实现的条件下，他着重分析了与固定资本补偿Ⅱc(d)的实现有关的两大部类交换的三种假定情况。“（a）仍然作为余额以第Ⅱ部类的商品形式存在的400，有一个份额为第1部分和第2部分（假定各占 $\frac{1}{2}$ ）补偿不变资本的一定量的流动部分；（b）第1部分已经把他的全部商品出售，所以，第2部分还有400要出售；（c）除了承担损耗价值的200外，第2部分已经把全部商品出售。”^①马克思展开了详细深入的论述，思路清晰；但是语言的论述的确有些费解。现用以下图式解读a、b、c三种情况，就容易理解了。

情况（a）：马克思在具体论述中，假设在两大部类其他交换完成后，第Ⅱ部类剩400商品；由该部类预付货币用于实现本部类200Ⅱc(2)d，并用于补偿本部类上述两部分生产者等量体现Ⅱc不变资本中的流动资本商品。这可用图3（a）来说明。

^① 《资本论》第2卷，第515—5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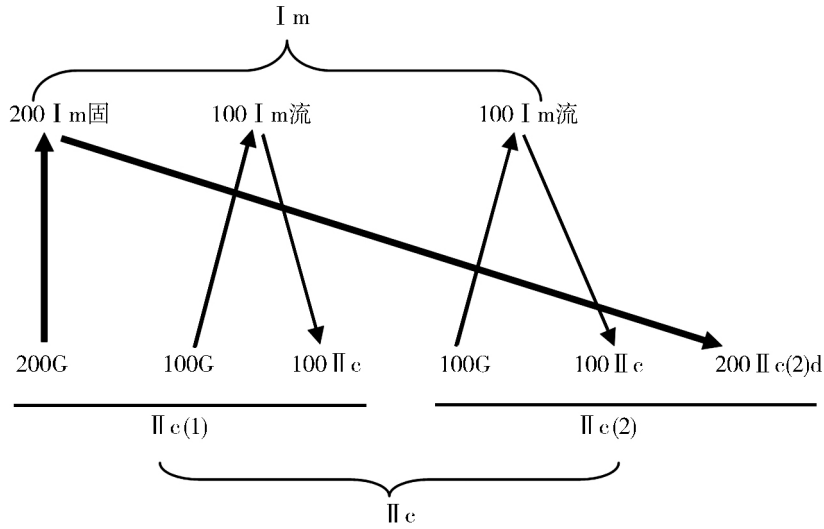


图 3(a) 固定资本补偿中 II c(d) 实现的第一种情况

注：→表示货币购买的流向，“固”表示用作固定资本的商品，“流”表示用作流动资本的商品。以下同类图式不再重复说明。

不难看出，在假设数据下，两大部类的商品交换只要遵循途径 II c(1) 200G → I m 200 (第 I 部类固定资本商品) → II c(2) 200d，即由第 II 部类付出货币，使本部类 II c(2)d 货币化，就能够在遵循货币流回规律的条件下得以实现。这里的前提是，第 II 部类 c (第 1 部分) 生产者购买固定资本要素投入的货币价值额，应当等于第 II 部类 c (第 2 部分) 生产者待出售的、体现固定资本损耗 (折旧) 的商品价值量，可以简要地表示为：II c(1)G = II c(2)d。

情况 (b)：假设 II c(1) 已经出售全部商品；II c(2) 还有 400 商品待售 (包括 200 II c(d) 和 200 需要补偿流动资本的商品)，要由该部类预付货币来实现，见图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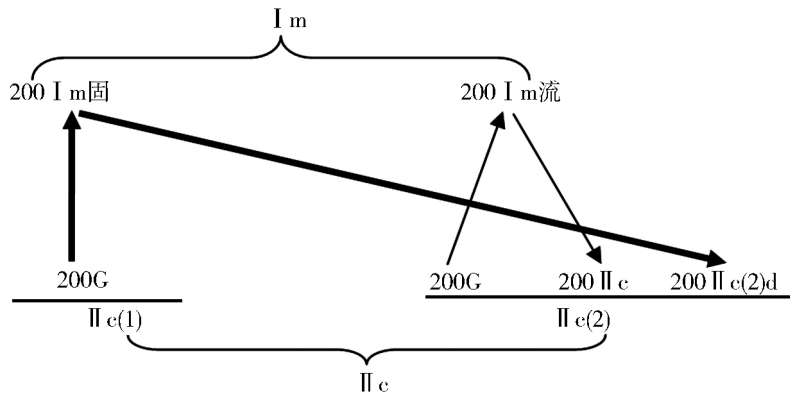


图 3(b) 固定资本补偿中 II c(d) 实现的第二种情况

如图 3(b) 所示，在这种情况下，由第 II 部类付出货币，使本部类 II c(2)d 货币化，完全可以实现遵循货币流回规律。其前提条件同样是：II c(1)G = II c(2)d。

上述 a、b、c 三种情况都清楚地表明，在社会简单再生产比例关系符合 $I(v+m) = IIc$ 的基本条件下，让第 II 部类预付货币，以解决自己部类的商品 $IIc(d)$ 的实现或货币化，这个假设是合理的。其前提是本部类一部分生产者用于固定资本实物更新的、已经积累的折旧基金货币价值量 $IIc(1)G$ ，应当等于本部类另一部分生产者待出售的、体现固定资本价值损耗（折旧）的商品价值量 $IIc(2)d$ 。这就是社会再生产中的固定资本补偿规律。为了充分论证这个规律的存在，马克思还专门分析了在社会简单再生产中发生 $IIc(1)G$ 与 $IIc(2)d$ 不相等的多种情况，及其可能的补救办法。^①

实际上，第 I 部类同样存在固定资本补偿问题，也要解决 $Ic(1)G$ 和 $Ic(2)d$ 的关系问题。既然社会简单再生产的实现，要求 Ic 内部形成各产业间相互平衡的内部结构，即 $Ic = Ic$ ，而内部各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也要遵循货币流回规律，那么，只有 $Ic(1)G = Ic(2)d$ ，才能使 Ic 的产品价值全部得到货币化。因此，从两大部类的交换总体看，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要实现包含固定资本补偿的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各自用于固定资本实物更新的货币价值量，都必须等于体现固定资本损耗价值（折旧）的商品价值量。即不仅要求 $IIc(1)G = IIc(2)d$ ，而且要求 $Ic(1)G = Ic(2)d$ 。

4. 充分认识固定资本补偿关系不平衡带来的后果。马克思深刻地揭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即使“在不仅生产规模不变，而且特别是劳动生产率也不变”的社会简单再生产前提下，只要两大部类不变资本中需要实物更新的固定资本较上一年发生了变动，“危机——生产危机——还是会发生”。^②他以第 II 部类为例，引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关系，对此作了深入论证。^③假设寿命完结、需要进行实物更新的固定资本价值量为 $IIc(1)x$ ；仍在生产中起职能作用的固定资本，其总价值分为两部分。一为留在固定资本实物中的价值 $IIc(2)y$ ；二为已经转移到产出的商品中的损耗价值量 $IIc(2)d$ 。于是，第 II 部类生产中作为不变资本的固定资本的总量为： $IIc(1)x + [IIc(2)y + IIc(2)d]$ ，这是一个定量。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寿命完结的固定资本价值 $IIc(1)x$ 与仍在起职能作用的固定资本价值 $[IIc(2)y + IIc(2)d]$ 之间，会发生此增彼减的相应变化。既然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中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和是一个定量，那么，只要 $IIc(1)x$ 和 $[IIc(2)y + IIc(2)d]$ 这两部分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就会破坏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间原有的比例关系，使货币流回规律受到破坏，以致不能正常实现社会再生产。因为如果第 II 部类总的固定资本中，与去年相比，有更大一部分已经寿命完结（即 $IIc(1)x$ 变大），从而需要实物更新，那么，仍在起作用的那部分固定资本 $[IIc(2)y + IIc$

① 参见《资本论》第 2 卷，第 519—523 页。有关论述不太难懂，本文不再详细展开。

② 《资本论》第 2 卷，第 523、524 页。

③ 原著这部分的论证比较难懂，以下是根据原著有关论述所作的解读。参见《资本论》第 2 卷，第 523—524 页。

(2)d], 必然会按照同一比例减少。这样一来, 遵循 $IIc(1)x \rightarrow Im固 \rightarrow IIc(2)d$ 的必然交换途径, 就会引起下列情况。

第一, 在 $IIc(1)x$ 变大时, 势必要求第 I 部类为第 II 部类供应的商品总额中, 有较大部分由固定资本商品 ($Im固$) 构成。而第 I 部类为第 II 部类提供的不变资本商品 IIc 是一定的, 故第 I 部类为第 II 部类提供的流动资本商品 ($Im流$) 只能变小。然而, IIc 需要的流动资本商品 (即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 却不能有变化, 它也是一个定量。于是问题来了, 由于第 I 部类减少了为 IIc 提供的流动资本商品, 第 II 部类就不能继续顺利地再生产。

第二, 在 $IIc(1)x$ 变大时, 为了实现固定实物更新, 第 II 部类会有较多的货币 G 流到第 I 部类, 以便再流回第 II 部类购买消费资料商品。但是, 由于 $IIc(1)x$ 的变大, $[IIc(2)y + IIc(2)d]$ 这部分必然会减少, 从而 $IIc(2)d$ 商品量也会减少。这样, $IIc(1)x$ 流到第 I 部类、用以购买固定资本商品的货币 G , 就会有较大的部分因买不到第 II 部类的商品 $IIc(2)d$, 而在第 I 部类沉淀下来。于是, 货币流回规律被破坏, 社会再生产不能正常实现。以上研究的是 $IIc(1)x$ 变大的情况。马克思指出, “有了以上的阐述, 对于相反的情况”, 即 $IIc(1)x$ 变小的情况, “就无须再进一步考察了。”^① 可见, 社会再生产正常实现的充分条件, 必须包括固定资本补偿所要求的, 用于实物更新的货币量和体现折旧基金的商品量之间的平衡, 以及相应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间的平衡。

《资本论》把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简单再生产结合起来研究的逻辑思路, 为我们深入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提供了唯物史观的辩证方法。从生产决定流通来看, 货币流回规律是社会再生产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平衡对流通领域的客观要求; 从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来看, 根据货币能否正常流回, 可以发现社会再生产各生产部门之间比例关系是否平衡。马克思正是依据货币流回规律, 发现了简单再生产实现的充分条件, 并结合货币流回规律, 进一步揭示了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

四、结合货币流回规律研究社会扩大再生产

1. 社会扩大再生产要解决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平衡问题。社会总资本是全社会所有单个资本的综合。马克思遵循唯物史观的方法, 从单个资本循环和积累的必然进程开始分析, 把这种现实作为研究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逻辑起点。单个产业资本循环进行积累或扩大再生产有两个前提。一是资本家能把体现剩余价值的商品卖出去, 实现货币化, 实行一定数额剩余价值的货币积累。二是社会上 (市场上) 能提供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条件, 使资本家用积累起来的货币化的剩余价值, 能够买到追

^① 《资本论》第 2 卷, 第 524 页。

加的生产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实行实际积累。撇开资本的“原始积累”不说，从产业资本再生产的角度来看，单个资本必然要先进行货币积累（卖出商品），再进行实际积累（重新购买生产要素），才能进行再生产。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也必然经过这样的路径。这就提出了一个困难问题：如果所有的资本家同时进行货币积累，只卖不买，那么，买者从何而来？或者说，资本家要扩大再生产，如何进行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呢？实现社会简单再生产是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前提和基础，而扩大再生产首先要解决提供追加的生产资料问题。于是，马克思在社会总产品的商品资本循环基础上，结合货币流回规律，研究第Ⅰ部类能否在社会简单再生产基础上，进行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以解决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问题。

2. 第Ⅰ部类积累问题的解决。在分析第Ⅰ部类的货币积累时，马克思指出，解决上述“买者从何而来”的问题，其实并不存在困难。因为第Ⅰ部类有许多产业部门和企业，它们各自的扩大再生产在现实中并不是同步的。总有一些资本家(A)当年要出售体现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料商品，进行货币积累（用 I_{mAW} 表示）；也总有另一些资本家(B)历年积累起来的货币，当年已达到一定额度，需要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实际积累（用 I_{mBG} 表示），这就是买者的来源。第Ⅰ部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类。如果该部类的资本家B用 I_{mBG} 这部分货币，去购买资本家A的 I_{mAW} 这部分商品，那么第Ⅰ部类资本家A就可以实现货币积累（货币贮藏）。如果A实现货币积累与B实现实际积累的价值额相等，即 $I_{mAW} = I_{mBG}$ ，就能实现以货币为中介的相互交换生产资料商品的平衡。

马克思的分析表明，第Ⅰ部类扩大再生产进行实际积累的条件，包含在该部类的简单再生产之中。因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 I_m （第Ⅰ部类体现剩余价值的产品价值）在价值形态上用于补偿资本家个人消费，在实物形态上则是用于补偿第Ⅱ部类不变资本 II_c 的生产资料。第Ⅰ部类要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 I_m 这个价值部分的实物形态中，只要减少为第Ⅱ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而多生产一些本部类实际积累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就能解决。这样，虽然第Ⅰ部类产品价值总量 $I(c+v+m)$ 没有增加，但只要在实物形态的结构上作出调整，就可以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实际积累。当然，这种实际积累，除了要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还要解决追加劳动力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已经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相对人口过剩规律，因此，追加劳动力的来源总是由社会准备好的。

3. 根据货币流回规律，发现社会扩大再生产必须解决的困难。马克思在分析第Ⅰ部类扩大再生产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后，接着分析第Ⅱ部类扩大再生产的积累。第Ⅱ部类同样存在两类资本家，一类进行货币积累（卖而不买，用 II_{mAW} 来表示），一类进行实际积累（单纯的买，用 II_{mBG} 来表示）。但是，第Ⅱ部类是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要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从实际积累角度来看，不可能在本部类进行，而只能到第Ⅰ部类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由此出现了问题：如果第

组合。^①他进而指明，这种组合必须符合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即从生产资料生产的方面看： $I(v+m) > IIc$ ；从消费资料生产的方面看， $II(c+v+m) > I(v+m/x) + II(v+m/x)$ 。^②在此基础上，马克思用具体例证，阐释了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两大部类产品价值应当形成一定的比例关系组合。一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根据原著的论述证明，两大部类产品价值结构形成的这种比例关系应符合： $I(v+m/z+m/x) = II(c+m/y)$ ，这里不再重述论证过程。^③

值得提出的是，马克思在研究中强调“积累时IIc的交换”，^④因为在社会扩大再生产中，难点在于弄清第II部类追加的不变资本是如何实现的。马克思在指出“在积累时，首先要考察的是积累率”，以及“积累资本分成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会发生变化”的重要性之后，对两大部类在 $I(v+m/x)$ 和IIc之间的交换关系，进行了等于、大于、小于三种情况的归纳性分类概述；在第IV节引入了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予以“补充说明”。^⑤这样就揭示了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扩大再生产实现条件的全面关系。弄清这各类关系，对于认识市场经济一般条件下生产与流通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但是，经济学界以往对《资本论》第2卷第21章第III节的“3. 积累时IIc的交换”和第IV节“补充说明”这两部分，却研究不够。为此，有必要对 $I(v+m/x)$ 和IIc之间的交换作深入分析。

2. 结合货币流回规律，理解社会扩大再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途径。以下引入货币流回规律来研究，仍用图式论述。为简化计，两大部类要进行的货币积累分别表示为ImAW和IIImAW，两大部类要进行的实际积累分别表示为ImBG和IIImBG。根据本文第四部分的论述，不难理解，在社会总产品的产品价值结构符合社会扩大再生产实现条件 $I(v+m/z+m/x) = II(c+m/y)$ 的基础上，两大部类资本家A用于货币积累的商品价值额（体现剩余价值），应当等于资本家B用于实际积累的货币价值额（体现剩余价值）。即 $IImAW + IIImAW = ImBG + IIImBG$ 。否则，两大部类之间产品价值结构的比例关系将会被破坏。

在原著中，马克思分析 $I(v+m/2)$ 和IIc的交换时，假定积累率=1/2，并用语

① 参见《资本论》第2卷，第569—570页。

② 关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是前一个还是这两个，我国经济学界有争议，但不影响本文论述的主题，这里不多涉及。公式中采用的符号： m/y 表示追加的不变资本价值， m/z 表示追加的可变资本价值， m/x 表示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的价值。即 $m = m/y + m/z + m/x$ ，剩余价值=追加的不变资本价值+追加的可变资本价值+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的价值。这些表述符号是经济学界20世纪60年代初就采用的，参见刘国光：《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第145页。

③ 在教科书中， $I(v+m/z+m/x) = II(c+m/y)$ 这个等式通常表述为： $I(v + \Delta v + m/x) = II(c + \Delta c)$ 。

④ 《资本论》第2卷，第586—589页。

⑤ 《资本论》第2卷，第586—590页。

言简要论述。本文则用图式，撇开固定的积累率，引入货币积累与实际积累的关系，从更一般的角度考察 I (v+m/x) 和 II c 的交换。从图式中可以较清晰地看出，在 I (v+m/x) 和 II c 之间的价值量分别处于等于、大于、小于的三种情况下，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分布是各不相同的。三种情况的图式如下。

第一种情况：I (v+m/x) = II c 时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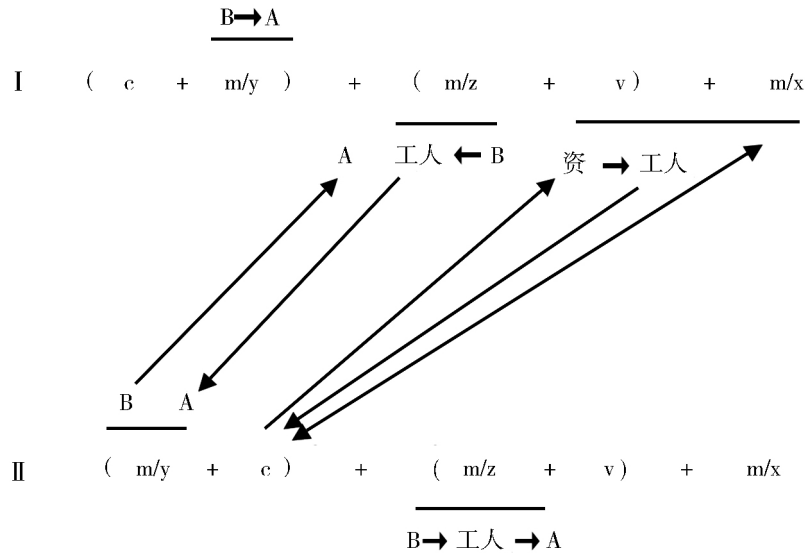


图 5 当 I (v+m/x) = II c 时，结合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

注：→表示两大部类之间进行交换时的货币流通途径；A 表示资本家出售商品进行货币积累，B 表示资本家购买商品进行实际积累；“资”表示资本家付出的可变资本；“工人”表示雇佣工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出卖的是劳动力商品。以下图示不再重复说明。

从图 5 可以看出，两大部类交换是在 I (v+m/z+m/x) = II (c+m/y)，即社会扩大再生产基本平衡的条件下进行的。其中，在 I (v+m/x) = II c 的情况下：

——第 I 部类追加的不变资本 I m/y 这部分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在本部类中进行，经过 I (m/y)BG 和 I (m/y)AW 的交换来实现，要求 I (m/y)BG = I (m/y)AW。第 II 部类追加的可变资本 II m/z 这部分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也在本部类中进行，经过 II (m/z)BG（支付给追加劳动力的工资货币）和 II (m/z)AW（本部类的消费资料商品）的交换来实现，要求 II (m/z)BG = II (m/z)AW。

——I (v+m/x) 和 II c 之间的商品交换，其途径实际上与社会简单再生产的交换相似。即第 I 部类生产 I v 商品的资本家付出可变资本货币，购买本部类雇佣工人的劳动力商品，工人以工资货币到第 II 部类购买消费资料商品 II c，第 II 部类资本家得到这部分货币后，到第 I 部类购买生产资料 I v 商品，用于补偿生产中消耗掉的那部分 II c。这使第 I 部类预付的这部分货币流回到第 I 部类。或者，由生产 II c 一部分商品的资本家预付货币，购买第 I 部类 I v 商品，生产这部分商品的资本家得到货币，付给本部类出卖劳动力商品的雇佣工人，工人到第 II 部类购买消费资料商品，使货币流回到第 II 部类。I m/x 与 II c 中的另一部分商品交

换，在两大部类资本家之间进行，任何一方预付货币作为交换的中介，货币都会回到预付的一方。

——第Ⅰ部类体现追加可变资本的 $I m/z$ 商品与第Ⅱ部类体现追加不变资本的 $II m/y$ 商品之间的交换。其途径是：第Ⅰ部类进行实际积累的货币 $I (m/z)BG$ ，作为工资付给本部类的追加工人，追加工人用工资货币，到第Ⅱ部类购买进行货币积累的资本家 A 手中的 $II (m/y)AW$ 消费资料，这部分货币留在第Ⅱ部类；而第Ⅱ部类资本家 B 进行实际积累的货币 $II (m/y)BG$ ，到第Ⅰ部类购买资本家 A 进行货币积累的生产资料商品 $I (m/z)AW$ ，作为追加的不变资本，这部分货币留在第Ⅰ部类。显然，这些交换在要求 $I m/z = II m/y$ 的条件下，还要求 $I (m/z)BG = II (m/y)AW$ ，以及 $II (m/y)BG = I (m/z)AW$ 。

经过上述途径，两大部类在交换中既实现了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使社会扩大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又都遵守了货币流回规律。从图式中不难看出，两大部类之间实物和价值的补偿，从生产资料的角度来看， $I (v+m/z+m/x) = II (c+m/y)$ ；从消费资料的角度来看， $II (c+v+m) - II (v+m/z+m/x) = I (v+m/z+m/x)$ ，其间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价值量相等。这些都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当然，先决条件是每个部类的固定资本补偿平衡关系的实现，为集中说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情况，这一前提在图式中没有直接表现出来。

顺便指出，马克思阐述这种情况时曾提到，“ $I(v+\frac{m}{x})$ 必须总是小于 $II(c+m)$ ，其差额就是第Ⅱ部类的资本家阶级在 $II m$ 中无论如何必须由自己消费的部分。”^①按照这段话中“就是”的论述，用公式表达应是： $II(c+m) - I(v+m/x) = II m/x$ 。但是，实际上： $II(c+m) - I(v+m/x) = II m/x + I m/z + II m/z$ 。^②显然，原著这段话有笔误或疏忽，需要校正。^③在详细说明上述第一种情况之后，以下的几种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图式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第二种情况： $I(v+m/x) > II c$ 时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见图 6。

① 《资本论》第 2 卷，第 588 页。

② 因为 $II c = I(v+m/x)$ ， $II m = II m/z + II m/y + II m/x$ ，故 $II(c+m) - I(v+m/x) = [I(v+m/x) + (II m/z + II m/y + II m/x)] - I(v+m/x) = II m/z + II m/y + II m/x$ 。而 $II m/y = I m/z$ ，故 $II(c+m) - I(v+m/x) = II m/z + I m/z + II m/x$ 。这个公式的含义是，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第Ⅱ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商品价值 $II(c+v+m)$ ，除了提供两大部类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工人的消费资料 ($Iv + IIv$) 和第Ⅰ部类资本家的消费资料 ($I m/x$)，还要提供本部类资本家的消费资料 ($II m/x$) 和两大部类扩大再生产用于追加工人的消费资料 ($II m/z + I m/z$)。

③ 张薰华教授最早做了校正。(参见张薰华：《试校〈资本论〉中某些计算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3 期) 本文通过这里和后面几种情况的论证，认为不能把这个公式看成是唯一的，把马克思这段话中的“就是”改成“大于”，更为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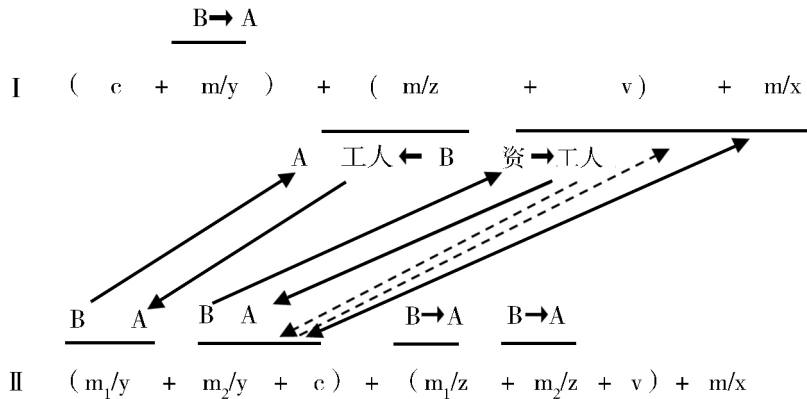


图 6 当 $I(v+m/x) > IIc$ 时，结合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

我们知道，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体现剩余价值的商品 m ，在扣除资本家个人消费 m/x 后，都需要分为追加的不变资本 m/y 和追加的可变资本 m/z 两部分；而扩大再生产也要遵循两大部类交换的三大途径。图 6 显示，在 $I(v+m/z+m/x) = II(c+m/y)$ 基本条件下，按照 $I(v+m/x) > IIc$ 的假设，(1) IIc 还要加上本部类追加的不变资本 m/y 的一部分，才能够与第 I 部类的 $I(v+m/x)$ 实现商品等价交换；(2) 第 I 部类追加的可变资本 $I m/z$ 要到第 II 部类购买消费资料，又只能与第 II 部类补偿不变资本价值的商品交换。这样，第 II 部类剩余价值中用于追加的不变资本 $II m/y$ ，就需要达到一定的数量，并依据 (1) 和 (2) 不同的货币流通渠道分为两个部分，即 $II m/y = II(m_1/y + m_2/y)$ 。如图 6 所示，如果两大部类要实现商品等价交换，就应当使 $I(v+m/x) = II(c+m_2/y)$ 和 $I m/z = II m_1/y$ 。根据资本有机构成（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的原理，追加不变资本既然分为两部分 $II(m_1/y + m_2/y)$ ，那么与此相适应，追加的可变资本 $II m/z$ 也要相应地分为两部分，即 $II m/z = II(m_1/z + m_2/z)$ 。因此，第二种情况的两大部类的交换途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以及货币流回规律的实现等情况，就比第一种情况复杂。图 6 有助于解读马克思在第 21 章“IV. 补充说明”这一节中比较难于读懂的论述。

从图 6 可以看出，在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中， $I m/z$ 和 $II m_1/y$ 之间的交换，是通过 $I(m/z)BG \rightarrow$ 付给追加工人的工资 $\rightarrow II(m_1/y)AW$ ，以及 $II(m_1/y)BG \rightarrow I(m/z)AW$ 的货币流通途径来实现的。这要求 $I(m/z)BG = II(m_1/y)AW$ 、 $II(m_1/y)BG = I(m/z)AW$ 、 $I(m/y)BG = I(m/y)AW$ 和 $II(m_1/y)BG = II(m_1/y)AW$ 。该图式显示， $I(v+m/x)$ 与 $II(c+m_2/y)$ 的交换有如下三个部分。

其一，第 I 部类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工人的一部分到第 II 部类购买消费资料商品，使 $II(m_2/y)AW$ 资本家实现货币积累；而第 II 部类进行实际积累的另一部分资本家，则用 $II(m_2/y)BG$ 的货币，到第 I 部类资本家那里购买生产资料商品 $I v$ 的一部分。这部分货币流回到第 I 部类。这里要求 $II(m_2/y)BG =$

II (m₂/y)AW。

其二，第 I 部类工人中的另一部分用得到的货币工资，到第 II 部类购买一部分 II c 的消费资料商品，而资本家则用出售商品得到的货币，到第 I 部类购买生产资料商品 I v 的一部分，货币就流回到第 I 部类。在图式中这部分交换的货币流通途径用虚线表示，以显示与前一部分工人的货币流通途径的区别。

其三，第 I 部类体现 I m/x 的生产资料商品，与第 II 部类 II c 中剩下的消费资料商品交换。这是资本家之间的交换，任何一方预付的货币，都会流回到自己手中。图式中的这部分交换用双箭头的货币流通途径来表示。

从图 6 中可以看出，要遵循货币流回规律，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两大部类各自在本部类的内部交换还要求：I(m/y)BG=I(m/y)AW、II (m₁/z)BG=II (m₁/z)AW 和 II (m₂/z)BG=II (m₂/z)AW。

不难看出，在 I (v+m/x) > II c 的情况下，同第一种情况一样：II (c+m) - I (v+m/x) = II m/x + I m/z + II m/z。^①

第三种情况：I (v+m/x) < II c 时的社会扩大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第 II 部类的 II c 不能像前两种情况那样——只要通过和 I (v+m/x) 的交换，就能实现自己的再生产，它还必须与第 I 部类追加的可变资本进行交换。原著对此论述比较简要。经笔者研究，它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当 I (v+m/x) < II c，且 I (v+m/z+m/x) > II c 时，两大部类的交换情况，可以用图 7(a)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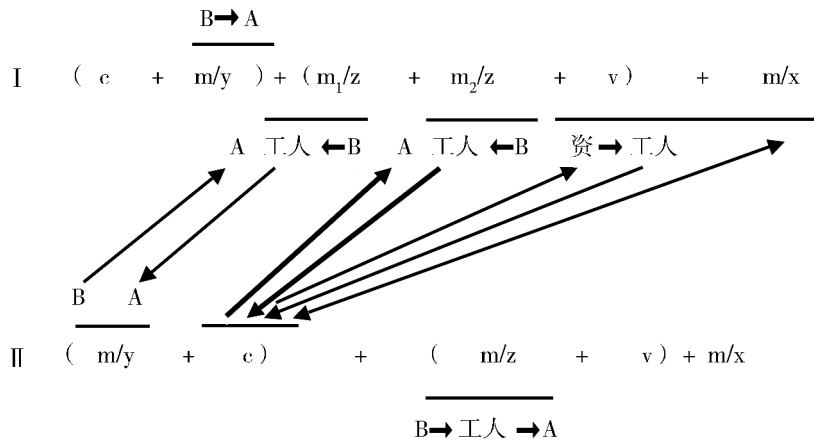


图 7(a) 当 I (v+m/x) < II c，且 I (v+m/z+m/x) > II c 时，结合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

① 在这种情况下，如图 6 所示，I(v+m/x) = II c + II m₂/y，II c = I(v+m/x) - II m₂/y，故 II(c+m) - I(v+m/x) = [I(v+m/x) - II m₂/y + (II m/x + II m/y + II m/z)] - I(v+m/x) = II m/x + (II m/y - II m₂/y) + II m/z = II m/x + II m₁/y + II m/z；而 II m₁/y = I m/z，故 II(c+m) - I(v+m/x) = II m/x + I m/z + II m/z。

图 7 (a) 显示, 按照 $I(v+m/x) < IIc$, 且 $I(v+m/z+m/x) > IIc$ 的假设条件, 要使两大部类之间遵循货币流回规律, 实现追加不变资本与追加可变资本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 并通过两大部类产品价值各部分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 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 就应当将 $I m/z$ 分成两部分, 即 $I m/z = I(m_1/z + m_2/z)$, 使 $I(m_2/z + v + m/x) = IIc$; 同时使 $I m_1/z = II m/y$ 。在这种情况下, 两大部类的商品实现交换会出现更多的场景。就 $I m_1/z$ 和 $II m/y$ 之间的交换来看, 第 I 部类 $I(m_1/z)BG$ 这部分追加的可变资本, 其实际积累要通过购买追加的雇佣工人劳动力商品完成, 这部分工人则用工资货币到第 II 部类购买消费资料, 使资本家 $II(m/y)AW$ 用于追加不变资本的商品实现货币积累。第 I 部类用于追加可变资本的商品 $I(m_1/z)AW$ 要实现货币积累, 则通过 IIc 的一部分资本家 B 用进行实际积累的 $II(m/y)BG$ 货币对它们的购买来完成。根据图式, 可以用同样的方法结合两大部类之间的商品交换, 阐释两大部类其他部分的交换是如何遵循货币流回规律的。限于篇幅, 不再赘言。在此类情况下, 由于 $IIc = I(m_2/z + v + m/x)$ 和 $II m/y = I m_1/z$, 仍然可以得出: $II(c+m) - I(v+m/x) = II m/z + II m/x + I m/z$ 。

(2) 当 $I(v+m/x) < IIc$, 且 $I(v+m/z+m/x) = IIc$ 时, 两大部类的交换情况可用图 7(b)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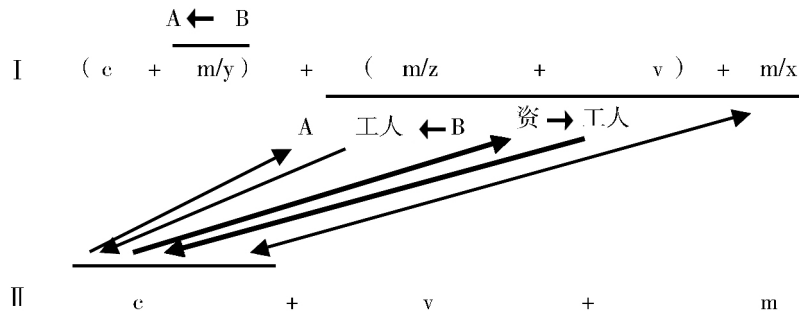


图 7(b) 当 $I(v+m/x) < IIc$, 且 $I(v+m/z+m/x) = IIc$ 时, 结合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

图 7(b) 所示场景是一种很特殊的情况。即在具备 $I(v+m) > IIc$ 的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下, 社会扩大再生产只表现在第 I 部类; 而第 II 部类仅维持简单再生产。其间第 I 部类 $I m/z$ 这部分追加可变资本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 通过与 IIc 的交换来完成。这种情况过去经济学界没有探讨过。这时, $II m$ 全部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 即 $II(c+m) - I(v+m/x) = II m + I m/z$, 而与前面的差额有所不同。但无论如何, $II(c+m) - I(v+m/x)$ 的差额, 总是大于第 II 部类资本家用于其个人消费的剩余价值部分。

综上所述, 马克思正是根据货币流回规律, 以及资本积累过程必须经过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的现实过程, 发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前提和各种实现条件的。他揭示出, 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具备时, 社会总产品的产品价值构成, 还必须在两大部类之间形成一定的组合比例关系; 在产品价值结构的比例关系平衡时,

每个部类为追加不变资本和追加可变资本所进行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还必须实现平衡，这样才能使社会扩大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而货币流回规律则是各种情况下社会扩大再生产实现的共同表现。^①

六、重要的方法论指导

马克思把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的实现结合起来研究，为我们创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宏观经济学，并用以指导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控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

1. 宏观经济研究必须重视货币流回规律。马克思的上述分析具有时代意义。其一，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经由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的交换途径，各产业部门之间复杂的比例关系必须保持平衡，马克思揭示的这些规律具有一般性。他在论述第Ⅰ部类 $Ic = Ic$ 的内部交换时明确指出，“如果生产是社会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那么很明显，为了进行再生产”，“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运动”。^②这里关于交换规律一般性的论述，同样适用于两大部类其他部分的交换。其二，在商品生产普遍化的社会，社会再生产中的货币流回规律具有一般性。马克思在论述货币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中介所需要的货币量时指出，“这里惟一必要的前提是：总要有足够的货币使年再生产量的不同要素进行交换。这个前提不会因为一部分商品价值由剩余价值构成而受影响。假如全部生产归工人自己所有，从而他们的剩余劳动只是为自己的而不是为资本家的剩余劳动，那么，流通的商品价值量也还是那么多，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个商品价值量的流通所需的货币量也还是那么多。”^③也就是说，在商品生产社会，如果“全部生产归工人自己所有”，这会改变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的价值产品 $\sum(v+m)$ 的内部分割（因为工人只能得到劳动力商品的价值 v ），但是不会改变已生产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量 $\sum(c+v+m)$ ，因而不会改变货币流通规律本身，当然也不会改变社会再生产中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回规律。上述两个规律的“一般性”决定了在市场经济社会，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的一般性。因此，马克思结合货币流回规律深入揭示社会再生产实现条件的方法，对于研究宏观经济运动具有一般方法论的重要指导意义。马克思正是在揭示货币流回规律的基础上，才深入揭示了社会固定资本补偿和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这就启发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运

① 关于两大部类之间的简要交换图式，曾刊载于何干强：《〈资本论〉的基本思想与理论逻辑》，第231—234页。本文对图式作了较大改进。

② 《资本论》第2卷，第473页。

③ 《资本论》第2卷，第532页。

动,应当高度重视货币流通与产业结构的相互关系,透过货币流通渠道受阻的现象,发现生产领域产业结构的比例失衡。这正是唯物史观方法论在宏观经济研究中的科学要求。

2. 宏观经济的货币流通状况是观察产业结构是否平衡的晴雨表。货币流回规律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正常实现在流通领域的表现,因而成为观察、判断社会产业结构比例关系是否平衡的晴雨表。《资本论》是在撇开信用制度的前提下,阐释货币流回规律的。然而,一旦我们认识了这个规律,就可以引入银行信用制度,进一步通过中央银行这个全社会的货币发行和流回中心,认识现实宏观经济的运动状态。现代市场经济一般形态都存在发达的银行信用制度,全社会的货币流通、货币资本流通都与中央银行紧密联系。企业的货币资本一般都存入银行,全社会企业投入资本循环流通环节的货币资本,都会以银行作为起点或终点,从银行取出,在企业资本流通环节结束后又存入银行。如果宏观经济运行比较稳定,全社会商品流通正常进行,那么企业投入流通的货币资本就会遵循货币流回规律返回自身,又返回到银行。在一定时期,中央银行投入流通的货币能否顺利流回,成为判断这一时期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平衡与否的基本依据。陈云在主持新中国财经工作时指出:“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①他提出的这个观察宏观经济综合平衡的着眼点,可以说正是遵循了货币流回规律的要求。可见,中央银行如果能够把遵循货币流回规律贯彻到具体业务中,在簿记方法上作出必要的改革,就可以掌握全社会产业结构是否平衡的晴雨表。

当然,要以货币流回规律指导中央银行的实践工作,还要下功夫促成抽象原理向具体政策的转化。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指出,对银行的信贷,应区分“通货的贷放”和“资本的贷放”。^②同时,现实经济使用的是纸币,还存在外汇与本国货币的兑换等种种具体因素。这势必使马克思在以金属货币流通为前提、撇开信用制度等限制条件下,所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不会以纯粹形式直接表现出来。但是,复杂的表层现象终究是本质联系在具体条件下的表现形态。只要弄清货币流回规律与社会再生产的本质联系,我们就能遵循唯物辩证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弄清中央银行与现实纸币运动的各种辩证关系。因此,认识货币流回规律的具体表现形态,使中央银行掌握宏观经济运动状态的晴雨表,是具有现实可能性的。

3. 全面理解社会再生产内部多层关系实现平衡的辩证法。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回规律,贯穿了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对生产反作用的基本原理。在市场经济中,只有当社会生产各部门的投入产出形成一定的比例关系,全社会的货币

^① 《陈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2—5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86、516—517页。

流通才能顺畅无阻，这些比例关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1) 体现为社会总产品的产品价值构成，是否保持一系列比例关系的平衡（各生产部门产能关系的平衡）。(2) 固定资本更新过程中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关系，是否保持平衡。(3) 全社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相互关系，是否保持平衡。(4) 追加的不变资本和追加的可变资本，两者的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是否保持相互关系的平衡。马克思的分析启发我们，这些多层面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并列，而有其内在的规定性。上述(1)是同一时空的、涉及由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和生产关系决定的基本比例关系。其后的(2)是时空上有先后联系的、涉及生产技术层面和资本周转速度的比例关系。(1)和(2)又对(3)的比例关系起决定作用，或者说，(3)的比例关系必须适应(1)和(2)。而(1)、(2)和(3)的比例关系是形成(4)比例关系的基础，(4)作为时空上先后联系的、涉及资本积累的比例关系，必须适应(1)、(2)和(3)的比例关系。在(1)、(2)、(3)和(4)这四层关系中，最深层的是(1)这层关系（即两大部类之间以及各部类内部的多种关系）中，价值产品Ⅰ(v+m)和Ⅱ(v+m)的内部分割关系。这种分割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体现，是由一定社会形态的根本经济制度决定的。其次才是(2)和(3)体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关系，再次是(4)体现的追加投资在时空先后上的关系。货币流回规律反映的是所有这些关系的综合平衡，是它们在商品流通一般领域的客观要求和表现形态，因而成为宏观经济运动状态的表征。弄清这些内在联系，显然有助于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地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运动的现象与本质。

4. 充分认识市场经济一般形态存在发生危机的可能性。如何认识经济危机现象，是马克思宏观经济分析的一个关注点。他指出，简单商品流通已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① 这是由商品的内在矛盾决定的。但在商品生产居于社会生产从属地位的时代，商品流通不是社会生产的普遍前提，还不会引起全社会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然而，在市场经济一般形态中，社会再生产以商品流通为中介，只要各产业部门比例关系出现不平衡，又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经济危机就会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具有自发性，“平衡本身就是一种偶然现象”。^② 例如，只要固定资本补偿关系 $II c(1)G < II c(2)d$ ，社会再生产比例关系出现较大的不平衡，这种宏观经济失衡就会在微观上导致个别私有制企业资本循环的障碍乃至破产，一旦涉及面扩大，就会引发全社会的经济危机。因此，这类不平衡最终“意味着危机”。^③ 需要指出，本文所阐释的《资本论》第二卷的相关理论，其分析舍象了信用制度、对外贸易、与黄金脱钩的纸币、技术进步引致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劳动生产率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5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557页。

③ 《资本论》第2卷，第525页。

的提高、价格围绕价值的波动、货币流通速度和积累率的变化等一系列现实经济制度的结构和条件，它们的存在和发展，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能够经常克服暂时紊乱的张力。马克思在这里揭示的社会再生产原理仍处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途中。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它不可能从根本上阻止这类不平衡的系统性扩散，不能避免周期性和结构性的经济危机发生。

5. 高度重视公有制对调整产业结构的基础作用。马克思认为，社会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其各产业部门比例关系的不平衡也会发生，但是，新社会却有条件避免发生经济危机。由 $II\ c(1)G < II\ c(2)d$ 而产生的“这种过剩本身并不是什么祸害，而是利益”。^①原因在于，“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像人一样，超过平均死亡率），那在下一年就一定会很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消费资料年生产所需的原料、半成品和辅助材料的数量不会因此而减少；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②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则使这种“控制”具备了基本条件。公有制经济基础可以从根本上保障单个企业利益与全社会整体利益的一致性，因而宏观经济调控中心只要能够合理调节，就可以使这一时期的相对生产过剩，用于补救下一时期因同一原因必然发生的相对生产不足，从而把这种过剩变为利益。当然，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是指建立了完全公有制的新社会。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还不是全社会的公有制。但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有条件使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从“全国一盘棋”出发，遵循货币流回规律，通过对社会再生产比例关系的一定调节，避免或化解危机的发生。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必须坚持以马克思的宏观经济思想为科学指导，才能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上述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维护金融安全的要求。

〔责任编辑：许建康〕

① 《资本论》第2卷，第525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526页。

ABSTRACTS

(1) Marx's International Outlook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Jiang An* • 4 •

Marx's international outlook is an aggregate of his observations and analyses of the position, method, and viewpoint of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al law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 manifests in concentrated form a fundamental recognition of worl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evolutionary laws of world intercourse; value judgment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of major forces; and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pursuing morality and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order. Marx explored the evolutionary laws of world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with a gr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revealing the inner driving forces of history and the secrets of evolution and thus providing a new analytical structure for identifying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Compared with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of his day, Marx developed his international outlook by conduc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ialectical analysis on the laws of evolution and the inner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especially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the proletariat, with his unique class position, methodology, rigorous speculative logic and value dimension. That outlook has occupied a unique place in the thinking and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s the intellectual guide for China'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New Era.

(2) Capital Reflow Rul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Reproduction

He Ganqiang • 27 •

Marx's discussion of the simple or expanded reprod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and circulation is linked to the capital reflow rule.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reproduction requires that the product value structure of aggregate social production must have a certain propor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major categories. Further,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money used for the renewal of fixed capital and materials and the quantity of commercial items representing depreciation funds; between the corresponding fixed capital and liquid capital; and between

• 204 •

monetary accumulation and actual accumulation for supplementary constant and variable capital in expanded reproduction. The capital reflow rule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the sphere of circulation. This provides important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of the macro-operat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3) Increased Obligations of Commercial Bank Shareholders: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Yang Song and Song Yilin • 53 •

The fact that in financial practice the commercial banks' shareholders stake on residual bank risk themselves is a sign of their increased obligations. These statutory obligations go further than traditional limitations,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y are unlimited; rather, they represent a special case of the limited obligations of such shareholders and the specialized nature of the increased obligations of actors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 The increase in such obligations is an internal requirement for banks' conquest of inherent moral hazards and their self-redemption, as well as a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national financial security. Existing legislative provisions in this area have weak efficacy, and both commercial banking law and company law can be amended to allow for the supplemen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basic general system of company law through special laws relating to financial companies. Overall thinking behind the structuring of the increased obligations of commercial banking shareholders can follow the basic structure of conditions,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with a focus on determination of such institutional content as agents, obligations,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review.

(4) Criminal Law Mechanisms for Guaranteeing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Jiao Yanpeng • 75 •

China is at a critical period of constructing 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rul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Using the rule of law to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our clear duty. Environmental crimes should be punished under criminal law; th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requires criminal law mechanisms, and it should be coordinated with the functions of leg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guarantee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to cope with the real dangers of risk society while maintaining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law. The legal interests of the environment, as one of people's rights in the era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hould be effectively protected by criminal law. The effective